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陕环办发〔2016〕48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省级固体废物行政许可事项 办理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杨凌示范区环保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环保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固体废物行政许可工作，我厅对《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及审批权限的通知》（陕环发〔2010〕37号）中涉及固体废物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南
2. 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审批办理指南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附件 1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核发；变更。

审批对象：法人

实施机关：省环保厅

责任处室：固体废物管理处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87293689

监督投诉电话：029-87292635

受理地点：陕西环保大厦行政受理窗口（西安市西影路112号）

联系电话：029-85429570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至12：00、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三）《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9项。

(四)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发证机关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二、申请条件:

(一)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一式六份并附电子文本，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 许可证首次申请材料

1. 企业基本资料:

(1) 正式申请文件 (含附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承诺书) (见附件样本);

- (2)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见附件样本）；
- (3) 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公函）；
-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1) 技术人员的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技术人员从事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证明，由申请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技术人员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1)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营运证、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 (4) 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委托运输合同。

4.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 (1) 包装工具图样及文字说明；
-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 (3)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5.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1) 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内设施设备分布图；
- (2)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说明；
- (3) 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
- (4) 流动式处置危险废物项目提供所有处置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提供处置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提供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监测证明报告，没有实际运行经验可参照的，应提供经过具有相关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生产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 (1)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说明；
- (2)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及其说明，处置技术和工艺与申请类别的适应性说明；
-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技术性能指标的证明材料；
- (4) 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应提供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相关要求证明资料。

7.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2) 危险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 (3) 厂区安保管理制度及视频监控系统布置图；
- (4) 员工培训计划；
- (5) 环境监测计划；
- (6)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
- (7)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
- (8) 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
- (9) 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安全生产评估报告证明。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线路的复印件；
- (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复印件；
- (4) 填埋设施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据。

(二) 许可证到期换证（续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申请资料提供许可证首次申请材料及下述材料：

1.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情况总结（包括持证期间危废处置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

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

2.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测方案及备案意见,有监测结论的水、气、声监测报告);

3.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 许可证变更: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程序,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 (5) 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2. 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申请资料如下:

- (1) 正式申请文件;
- (2) 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公函)
- (3) 根据变更情况提供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新注册公司或公司买卖、转让等,提供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变更)、法院判决书、资产转让材料等;
- (4)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3. 在环评批复范围内调整类别或数量以及其它许可条件变更,申请材料如下:

- (1) 正式申请文件;
- (2)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3) 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公函);
- (4) 与变更相关的包装、贮存、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照片等材料。
- (5) 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 (6) 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五) 许可证注销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六) 许可证补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于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提供一下材料:

- (1) 正式申请文件;
- (2) 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公函);
- (3) 刊登遗失声明公告;

(4) 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四、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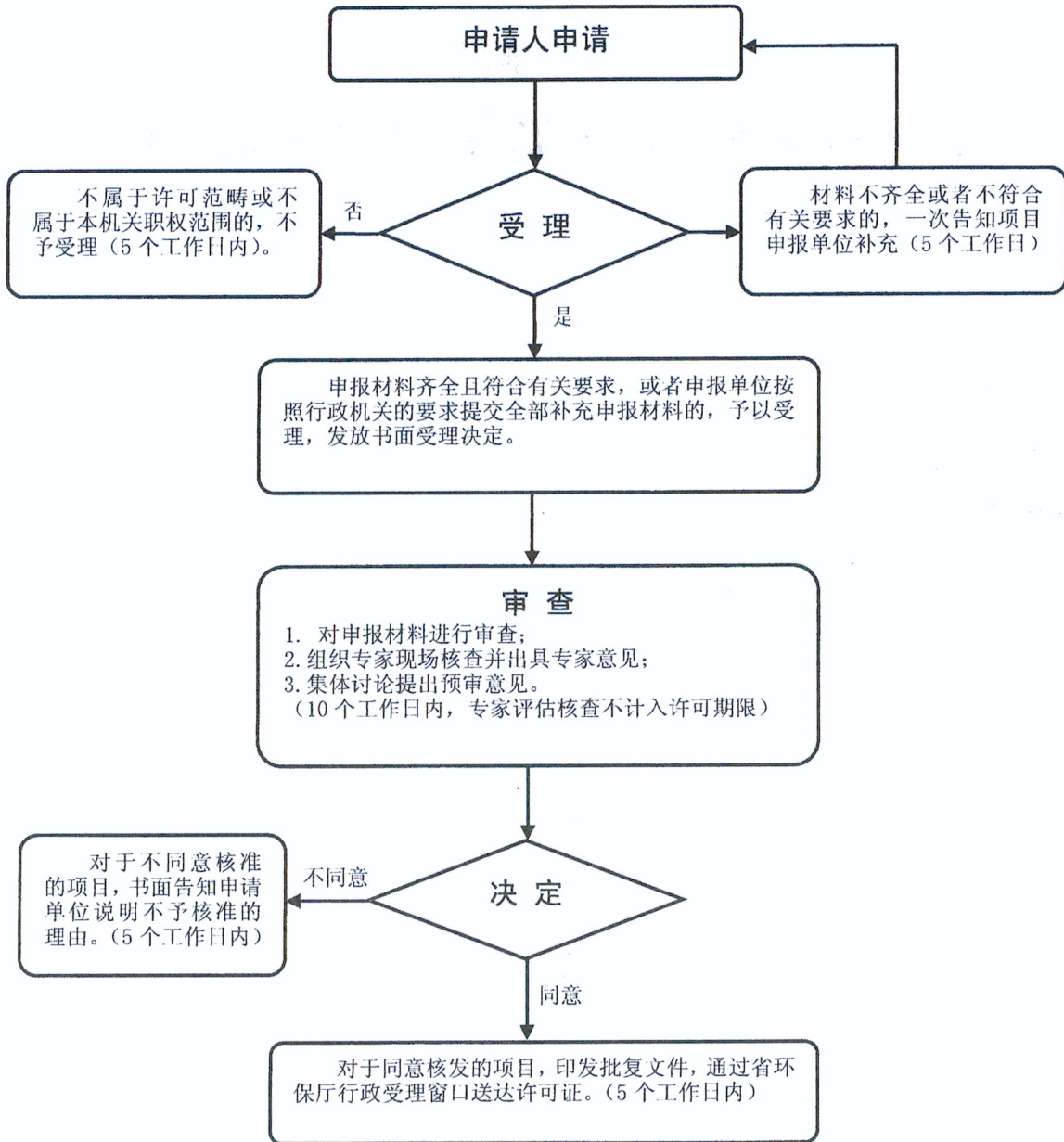
(一)受理。行政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省环保厅固体废物管理处对预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复审。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退回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完整并符合受理范围的,由行政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网上公示。

(二)审查。凡符合条件的申请,省环保厅固体废物管理处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组织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提交省环保厅审查委员会审查。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专家组提交申请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意见。省环保厅在审查的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的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行政审批工作日内,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决定。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省环保厅依法在法定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告知申请单位经营设施所在地环保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环保厅对已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告。

审批流程图：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示范文本：

XXX 单位

关于办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我单位主要从事_____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需申领《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贵厅予以审查并核发《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承诺书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承诺书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我公司是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环保企业，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自领取《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做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二、建立健全台账及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规范化管理合格率100%。

三、坚决杜绝许可证外借、伪造、变造、转让等行为。

四、保证收贮危险废物过程安全，保证所有收集危险废物能按照既定处置方式安全处置。

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管。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申请项目名称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经营规模(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首次申请 到期换证 许可变更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均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 4、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 5、申请书一式六份，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一、单位情况

申请者声明： 我声明，据我所知，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	法人名称： (盖章)					
	申请情况： 1. 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住 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 固定资产 (万)：					
	资金组成：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代码： 排污申报登记号：					
	领导人员 (人)	高工 (人)	工程师 (人)	技术人员 (人)	操作工 (人)	
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重新申请原因	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3、新建、改建或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未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的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建设日期						
设施运行时间						

二、地表水及地下水功能和监测本底

三、周围 1 公里范围内居民及周边土地使用情况

四、设施的地理位置图

五、厂房面积：单位 m²

总面积	仓库	填埋场	焚烧厂	预处理场	综合利用厂	车库	绿化

七、危险废物预处理工艺

1、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 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处理废物的名称和类别

八、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工艺

1、工艺流程图

2、主要设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 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处理废物的名称和类别

九、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情况

1、污染物排放及处理

污染要素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去向
		浓度	排放量 (公斤/年)			
废气						
废水						
固体废弃物						
噪声						

2、相关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

(2) 废水

附件 2

陕西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移出行政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是否准许转移

审批对象：法人

实施机关：省环保厅

责任处室：固体废物管理处

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

收费情况：不收费

咨询电话：029-87293689

监督投诉电话：029-87292635

受理地点：陕西环保大厦行政受理窗口（西安市西影路112号）

联系电话：029-85429570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运输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二、申请条件

- (一)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编制、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三) 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须一式二份，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

1. 正式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
2. 陕西省固体废物转移申请表（见附表）；
3. 与接受单位签订的处理处置协议；
4.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5. 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方案。

(二)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1. 正式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
2. 陕西省固体废物转移申请表（见附表）；附市（区、县）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要求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处理处置方式、转移

有效期);

3. 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5.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全分析报告;

6. 移出、运输和接受单位之间的危险废物运输及委托处理合同或协议;

7.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方案和转移过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四、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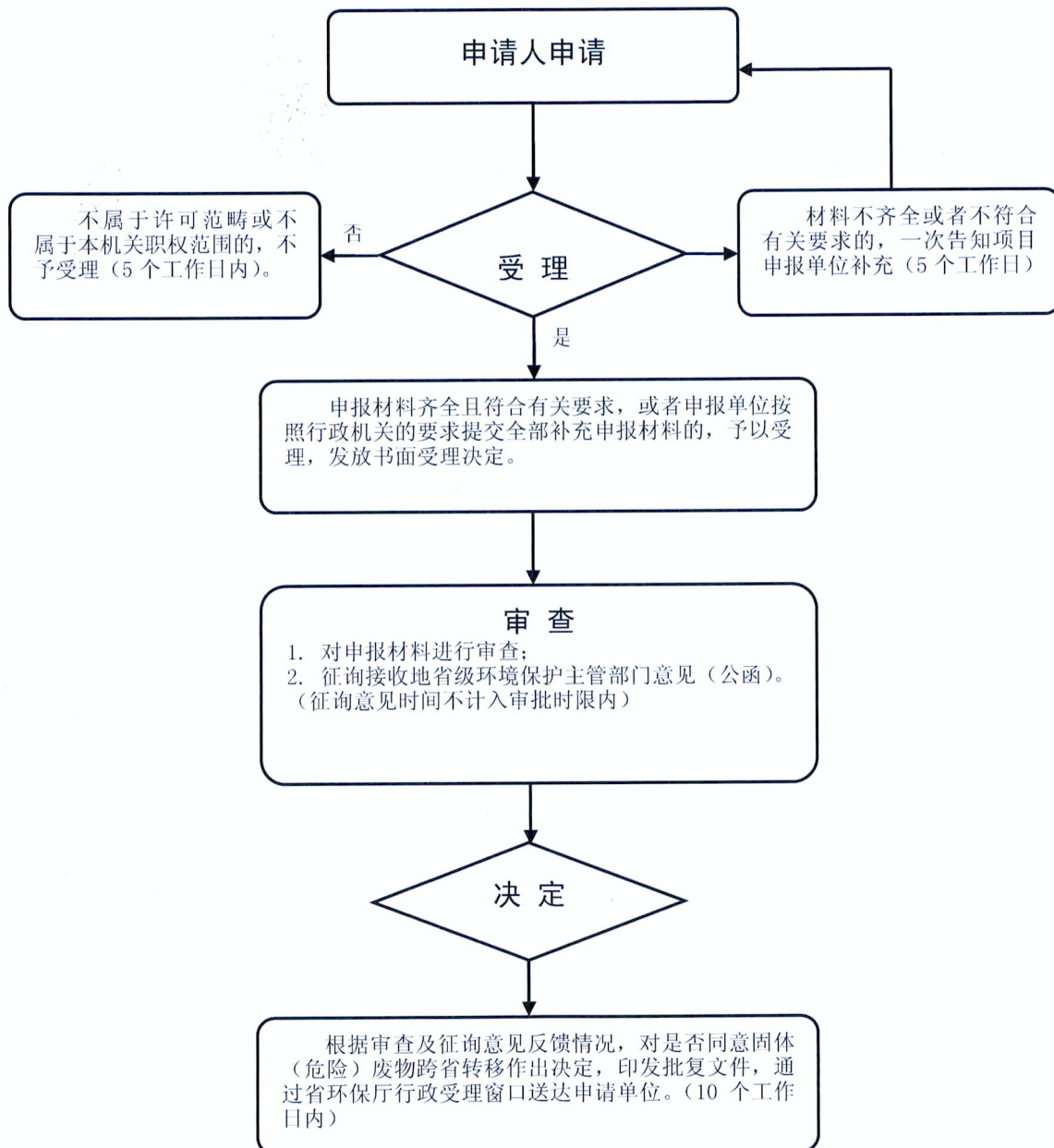
(一) 行政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 退回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完整并符合受理范围的, 由行政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网上公示。

(二)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函向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并在网上公示。

(三) 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复函同意接受, 批准跨省转移申请; 复函不同意接受, 不予批准跨省转移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四) 批准转移事项抄送危险废物产生地市(县)级环保部门, 并在网上公示。

审批流程图：



陕西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示范文本：

XXX 单位

关于办理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申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我单位在_____过程中产生固体（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批次转移至（接受地及接受单位名称）进行处置（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需办理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予以审查。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试行）

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代码：	
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及法人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废物处置、利用方式：	
转移废物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是否是危险废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类别编号：	
	主要污染物成分及含量：	
	物理/化学性状：	
	转移时间和批数：	
	转移数量（吨/年）：	
运输情况	运输单位：	
	运输途径地：	
	运输方式：	
	废物包装方式：	

<p>申请移出理由</p>	<p>年月日(章)</p>
<p>移出地县环保局意见</p>	<p>年月日(章)</p>
<p>移出地市环保局意见</p>	<p>年月日(章)</p>

附件 3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审批办理指南

项目名称: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许可内容: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
法定期限: 20 工作日 **审批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 省环保厅 **责任处室:** 固体废物管理处
受理方式: 现场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29-87293689 **监督投诉电话:** 029-87292635
受理地点: 陕西环保大厦行政受理窗口（西安市西影路112号）
联系电话: 029-85429570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申请条件:

- (一) 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二) 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三) 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

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可向原发证单位提出延期贮存申请。

(四) 提出申请时贮存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以下申请材料须一式三份并附电子文本，材料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字样。

(一) 正式申请文件；

(二) 申请延期贮存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三) 申请延期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危害特性说明；

(四) 危险废物贮存的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

(五) 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公函）；

(六)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正本及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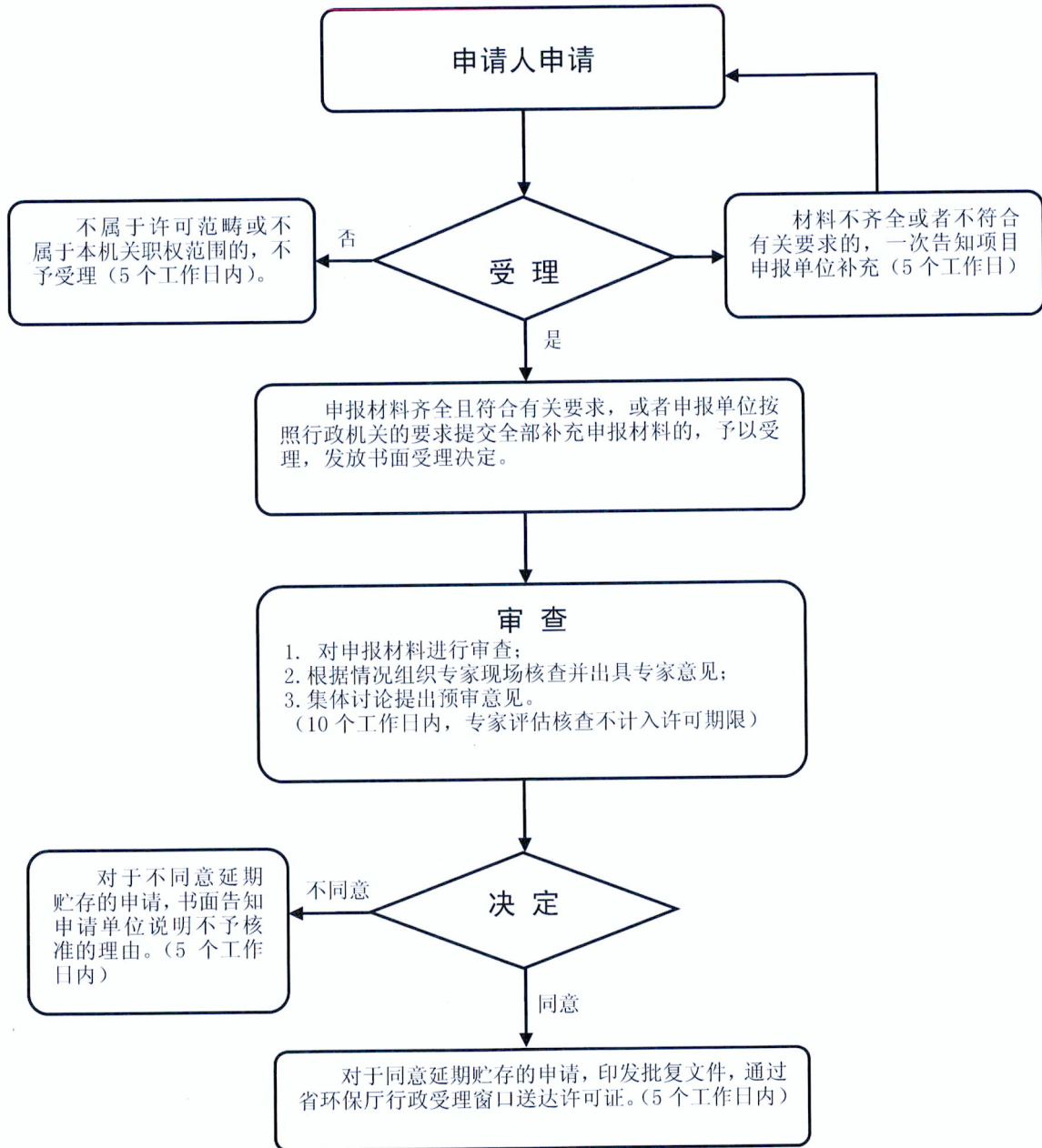
四、审批流程

(一) **受理。**行政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退回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完整并符合受理范围的，由行政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在网上公示。

(二) **审查。**凡符合范围的申请，省环保厅固体废物管理处将在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组织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专家组提交申请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意见。省环保厅在审查的过程中，根据需要组织的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审批时限工作日内，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省环保厅在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审批流程图：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申请示范文本：

XXX 单位

关于办理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申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我单位持有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
因_____贮存的_____（种类、数量）无法在1年内处置（利用）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现提出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延长贮存期限为_____个月。现将我单位相关申请资料随文报上，请予以审批。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
